

##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 与公司拟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规定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 （一）假设前提：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11.39 亿元（含 11.39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收购福州迈新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新生物”）30%股权和补充流动性资金。

公司基于以下假设条件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分析，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以下假设条件不构成任何预测及承诺事项，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和完成时间最终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在中国证监会完成注册的发行方案和本次发行方案的实际完成时间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完成转股的实际时间为准。具体假设如下：

-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可转债于 2021 年 12 月底完成发行，2022 年 6 月底达到转股条件（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最终以注册完成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1.39 亿元（不考虑相关发行费用）。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同意注册、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假设不考虑募集资金未利用前产生的银行利息以及本次可转债利息费用的影响；

5、公司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227.7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024.99 万元。假设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按以下三种情况进行测算：

（1）较上一年度持平；

（2）较上一年度增长 10%；

（3）较上一年度增长 20%。

前述利润值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盈利的预测，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指标的影响，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6、假设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 17.28 元/股（该价格为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9 月 6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与前一个交易日交易均价较高者），该转股价格仅为模拟测算价格，并不构成对实际转股价格的数值预测。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初始转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7、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数量为 588,984,300 股。截至公告日，公司总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动，假设除本次发行外，公司不会实施其他会对公司总股本产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行为；

8、本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的其他影响；

9、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 2021 年及 2022 年盈利情况的承诺，也不代表公司对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每股收益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全部未转股	全部转股
总股本（股）	588,997,245	588,984,300	588,984,300	654,898,651
<b>假设 1：假设 2021 年、2022 年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较上一年度持平</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12,277,109.51	112,277,109.51	112,277,109.51	112,277,109.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20,249,943.85	120,249,943.85	120,249,943.85	120,249,943.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19	0.19	0.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19	0.17	0.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0	0.20	0.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0	0.18	0.18
<b>假设 2：假设 2021 年、2022 年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较上一年度增长 10%</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12,277,109.51	123,504,820.46	135,855,302.51	135,855,302.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20,249,943.85	132,274,938.24	145,502,432.06	145,502,432.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1	0.23	0.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1	0.21	0.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2	0.25	0.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2	0.22	0.22
<b>假设 3：假设 2021 年、2022 年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较上一年度增长 20%</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12,277,109.51	134,732,531.41	161,679,037.69	161,679,037.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20,249,943.85	144,299,932.62	173,159,919.14	173,159,919.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3	0.27	0.26

项目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全部未转股	全部转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3	0.25	0.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4	0.29	0.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4	0.26	0.26

注：

1、上述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

2、上述计算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规定，分别计算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

## 二、关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转股前，公司需按照预先约定的票面利率对未转股的可转债支付利息。由于可转债票面利率一般较低，正常情况下公司对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将超过可转债需支付的债券利息，不会摊薄基本每股收益。极端情况下若公司对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无法覆盖可转债需支付的债券利息，则将使公司的税后利润面临下降的风险，将摊薄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即期回报。

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投资者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对公司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公司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另外，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潜在摊薄作用。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与合理性说明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了严格的论证，项目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具体分析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 四、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以及公司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13,900.00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收购迈新生物 30% 股权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迈新生物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是中国肿瘤病理免疫组化诊断试剂的领先者。本次募投项目围绕公司主业，有效提升公司对于重要子公司的持股比例，进一步促进公司发展。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可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更好地为股东创造价值。

### （二）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及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注重多层次、多渠道、多维度的人才培养，公司在职员工超过 900 人，其中研发技术人员占比近 30%，市场销售人员占比超过 40%，形成了高素质、专业化、有凝聚力的人才梯队。迈新生物作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生产、销售、技术、行政人员已纳入公司管理范围，并制定了切实有效的培训计划和人才战略，因此公司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人员已有充分储备。

技术及市场方面，迈新生物的主导产品为免疫组化检测仪器和系列试剂，营销网络遍布全国。公司与迈新同属体外诊断行业，基于迈新生物在免疫组化领域的领先性及专业性，通过公司进一步收购迈新生物股权，可以推动双方充分发挥各自比较优势，实现公司与迈新技术及经验共享，公司在市场、渠道、研发及管理等方面为迈新提供支持，同时拓宽业务范围；迈新则可以利用公司现有的客户资源基础拓展更多的业务，从而双方实现优势互补，发挥协同效应，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

## 五、填补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和完善了《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

的存放、使用、用途的变更和管理与监督等作出了明确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进行规范管理，确保募集资金合理使用，有效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 **（二）进一步落实公司发展战略，全面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公司将以公司发展目标为指引，贯彻落实“在销售上贯彻精耕细作、在研发上向产业高端发展”的双飞战略，并将不断通过与国际巨头合作、加大国际展会影响力等方式提升国际程度、开拓海外市场。除此之外，公司也将积极布局生化诊断以外的细分检验领域实现外延式发展。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将持有迈新生物 95.55% 股权，进一步强化对迈新生物的控制、改善公司的收入结构，实现持续发展。同时，公司将继续深化与迈新生物的合作，进一步在双方的市场、经销商渠道、经销管理经验方面实现协同；持续加强双方在存量客户资源上的共享，扩大整体的市场占有率和销售规模；并在新客户开发方面持续共同开发和维护新的客户资源，提高市场投入的效率，有效降低销售成本，全面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 **（三）加强质量控制，强化风险管理**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以后，九强生物的资本及资产规模将得到进一步提高，增强抗风险能力，扩大各项业务的发展空间。九强生物将根据行业监管要求，完善对各类业务的质量控制和风险控制，对相关业务和资产的增长实施稳健、审慎、灵活的管理，打造专业、高效的风险管控体系，进一步健全风险内控隔离机制，保持业务发展与风险合规管理的动态平衡，为公司业务发展营造良好的环境。

## **（四）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经营和管理效率**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不断规范公司运作水平，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认真履行监事会监督职能，对

公司重大事项、关联交易、财务状况以及董事和高管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五）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利润分配的形式及顺序、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以及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的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执行现行利润分配政策，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

上述填补回报措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增厚未来收益，填补股东回报。由于公司经营所面临的风险客观存在，上述填补回报措施的制定和实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 **六、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如有）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承诺出具日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

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 七、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刘希、罗爱平、孙小林、邹左军、ZHOU XIAOYAN 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函签署日至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公司/本人将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相应补偿责任。”

特此公告。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6 日